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现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项目，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向

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1,200万元的担保，用于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保函等。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绿洲牧业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600万元担保；向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红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600万元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 2017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拟向下列银行申请追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内容包括：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本次向金融机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为提高办理本次授信及贷款融资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徐义民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后续办理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办理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

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

备查文件：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